



---

律政廳刑事司法處

## 檢察官政策手冊

---

### 刑事司法處的歷史：

三十多年前，省政府決定司法事務應成爲一體化的系統，於是成立了刑事司法處（Criminal Justice Branch）。

在1974年4月1日以前，於許多省級法庭，包括溫哥華市、維多利亞市、基隆拿市、甘祿市和喬治王子市的法庭，都是由市政府聘請律師處理檢控工作的。至於在省內許多其他地方，省級法庭的檢控工作則由警方檢控官執行，或由警方判斷是否有必要派律師到省級法庭，再安排聘用律師。郡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案件則通常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處理，這些律師由當時在任的刑事法主任特別指派，在巡回審訊或審訊中，在法庭上執行檢控工作。所有郡法院或最高法院提控案件結果的報告，都會轉交省府維多利亞的刑事法主任。

1974年4月1日，刑事司法處正式開始運作，提供分權而符合全省標準的檢控服務。

在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制度已演進至檢察官可以事前預批檢控。在正常情況下，審查分爲兩部分：第一，是否有很大機會把罪犯定罪，如果有的話，則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在1990年研訊專員Stephen Owen提出研訊酌情權後，省政府於1991年通過《檢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該法令規定了檢察官、司法處和助理副檢察長的職能和職責，並提到檢察長和司法處之間的關係。

截至2005年，刑事司法處共設有751個相等於全職的職位，包括413名檢察官和338名行政人員。司法處人員分別位於省內5個地區共39個辦事處，以及在刑事上訴及特別檢控組〈Criminal Appeals and Special Prosecution Unit (CASP)〉和總部辦公室工作。

## 刑事司法處的權責：

《檢察官法》確立了司法處檢控工作的獨立性，同時在獨立與問責之間作出平衡。司法處的授權令載於《檢察官法》第2條，其中規定：

司法處的職能和責任如下：

- (a) 代表官方審批和執行對卑詩省內所有罪行的檢控；
- (b) 代表官方提出和執行有關卑詩省內任何罪行檢控的所有上訴和其他法律程序；
- (c) 在官方作為被告的檢控案件中，代表官方進行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 (d) 就所有刑事法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
- (e) 制定卑詩省刑事司法事務相關政策和程序；
- (f) 就有關審批和執行對罪行的檢控或相關的上訴事宜，與傳媒和受影響的公眾人士聯絡；
- (g) 執行任何由檢察長指派予司法處的其他職能或責任。

《檢察官法》第3條概述了助理副檢察長的責任：

- (1) 助理副檢察長負責司法處的行政工作和履行司法處根據《檢察官法》第2條所賦予的職能和職責。
- (2) 根據《刑事法》(*Criminal Code*)第2條，助理副檢察長是指派為檢察長的合法代理。

《檢察官法》第4條陳述了檢察官的責任：

- (1) 助理副檢察長可指派在卑詩省有權合法從事法律工作的任何個人或任何類別人士為「檢察官」。
- (2) 在所有處理罪行檢控的法庭上，每名檢察官均獲授權為官方代表。
- (3) 在不抵觸助理副檢察長或其指派的其他檢察官的指令下，每名檢察官均獲授權：
  - (a) 審查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並在審查過後，就其認為適合提出檢控

的任何罪行批准檢控；

(b) 進行已獲批的檢控；及

(c) 監督由非檢察官的個別人士提出或執行的罪行檢控，以及於有需要維護公正時介入和執行有關檢控。

(4) 檢察長可設立一個上訴程序，在此程序下，執法人員可以就任何檢察官或特定檢控人裁定不批准的檢控提出上訴。

《檢察官法》亦通過檢察長規管司法處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檢察官法》要求特定檢控的指令，必須以書面形式刊登在卑詩省憲報，對政策和行政指令亦有類似規定。《檢察官法》亦有條文規定，在有必要考慮公眾利益時，助理副檢察官可任命特定檢控人。

### 檢察官的角色：

檢察官的角色載於 *R. v. Boucher* (1954), 110 CCC 263 (SCC)，最近背書於 *R. v. Brown*, 2001 BCCA 14。卑詩省上訴法院引述了 *Boucher* 其中兩個關於檢察官特殊角色的段落：

在第267段中，法官塔舍露（Taschereau）說：

檢察官代表官方所持的立場，有別於民事訴訟的律師，其職能是準司法性的。檢察官的職責並非判罪，而是協助法官和陪審團確保盡可能充分的執行正義。其在法院的行為必須時刻保持合理和公平。檢察官如能避免感情用事，並用恰如其分而具尊嚴的方式向陪審團提出證據，且沒有超越證據所揭示的內容，便已妥善地履行職責，並可免於一切指責。

在第270段中，法官蘭德（Rand）說：

不能過分強調「刑事檢控不是為了判罪」這個說法；官方須將認為與被指稱罪行的相關可信證據提交陪審團。檢察官有責任確保所有與事實有關的可知法律證明已全部提出：應堅定不移地在合法的範圍內盡力履行此責任，但同時也必須做到公平。檢察官的角色排除任何勝負的概念，其職能關乎公共責任，不同於平民生活中，沒有人可以負上更大的個人責任。檢察官必須在符合司法程序的莊嚴、嚴肅和公正的本質下，有效地履行此等職能。

在 *R. v. Logiacco* (1984), 11 CCC (3d) 374 (Ont CA) 的案件中，法官柯利（Cory）指稱：

……檢察官在司法事務上擔當的角色對法庭及社會人士來說至關重要。檢察官縱使面對威脅和企圖恐嚇，仍必須有勇氣繼續履行職務。檢察官必須恪盡職守，確保所有應被檢控之事皆送交法庭審理和檢控。檢察官必須不遺餘力，確保向法庭提交案件之前，做妥所有艱辛的準備工作。檢察官必須具有

絕對正直的品格，絕無不公平妥協或偏袒之嫌。檢察官必須象徵公平，及時作出合理的披露，同時亦審慎顧及證人的福利和安全。法庭對檢察官期望很高。市民亦視檢察官為刑事案件中的權威象徵和代表社會的發言人... ..

法院和公眾對檢察官均委予高度信任。檢察官擔當準司法的角色而獲委予重大的責任。檢察官的行為表現必須莊嚴公正，值得法院和公眾信賴其履行的職責。

上述段落是法院要求檢察官具備高標準的例子。檢察官的責任以至對其官職尊嚴的要求皆非比尋常。

檢察官的獨立性通過問責措施取得平衡。由評估證據經驗豐富的檢察官審查可知的證據和適用的法律，並按照司法處的公共政策行使酌情權，便可保證當局是依據原則來作出檢控評估的決定。

### 司法處與其他司法機構的關係：

警方：

獨立調查和檢控職能被受公認為司法機關的重要一環。尤其是警方必須能夠自由地進行調查，並可憑自己的理論和觀點，指控懷疑犯罪者。警方有其獨特和公認的角色，回顧歷史，警方不受政府干預，決定調查對象、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的概念，可以追溯到一千多年前。最近，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確認此原則。<sup>1</sup>

檢察官擔當的角色有別於調查，以使其客觀性並不受到妨害，並不會被視為受到妨害，使他們就提出或進行檢控而作出客觀和基於原則的決定時，能恰當地履行準司法的角色。

同時，要恰當處理司法事務，警方和檢察官之間的合作無疑是絕對必要的。

*警方和檢察官存在一種共生關係。警方在偵查階段收集的證據是檢控的命脈。如果證據太貧乏或有污點，再卓越的辯才都不可能令檢控成功。相反，檢察官若不能勝任，可導致警方最深入和精密的調查變得毫無作用。要令刑事司法系統完全達至按照《權利及自由憲章》的程序將罪犯（而非無辜者）逮捕、定罪和判刑的目標，警察和檢察官必須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sup>2</sup>*

---

<sup>1</sup> R. v. Campbell [1999] 1 S.C.R. 第565條第27-34段；R. v. Regan [2002] 在 62-91之上

<sup>2</sup> 作者：約翰·培生(Pearson, John)，*“The Prosecutor’s Role at the Investigative Stage from an Ontario Perspective”* 《從安大略省的角度看檢察官在調查階段的角色》，於 2000 年 6 月舉行的聯邦檢控服務周年會議中呈交的論文之一，第 4 頁

警察在提出起訴時，必須宣誓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警務人員確實相信有人已干犯罪行。

刑事司法處確認警方有權提出起訴，但檢察官則擁有下令擱置法律程序的最終權力。因此，警方理應在檢察官批准有關檢控後才提出起訴；或倘檢控不獲批准，警方須就該決定完成所有上訴程序後，方可提出起訴（見政策 CHA 1）。

檢察官評估檢控的責任及警方展開調查的責任是互相獨立的，因此檢察官與警方之間互相合作和有效溝通，對恰當處理司法事務必不可少。在嚴重案件或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中，檢察官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與警方討論其不批准警方建議的檢控（「不檢控」決定）或下令擱置法律程序的用意，以及商討解決方法。

司法部門：

司法獨立的原則是司法制度的根本。法院完全獨立於政府的所有其他部門，包括刑事司法處。所有檢察官皆認同需要維護司法獨立，並且與司法部門聯絡時，要恰當行事。

**司法處政策：**

《司法處政策》為行使檢控職能的檢察官提供指引，此為公開文件，協助市民了解當局如何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提供檢控服務。

本政策手冊上的索引，根據政策編碼、標題及生效日期列出各項政策。